

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本公司之 113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第一期獎金，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行號名稱：(全銜)

公司統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收款帳戶戶名：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收款帳號：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章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

**113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 負責人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 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 (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3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2-3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

*所有計畫成員皆須親自簽立

113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並遵照：

1.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並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2.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含在職專班）與外籍人士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4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

113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本公司行號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保證全力且依相關規定及法規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本公司行號露出之廣宣文字及商業行為皆依法審慎進行，如有任何疑義，應盡主動說明之義務；所提申請資料如有不實，由本公司行號依本計畫要點規定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大小章：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

請黏貼

績優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進駐期程須符合計畫期程：113 年 11 月 1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6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至 U-start 管考系統線上填寫）

113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字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